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4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绣江复航一期工程象棋枢纽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林市西江黄金水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绣江复航一期工程象棋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新建项目位于梧州市藤县象棋镇上游约5千米的绣江河段，距下游金鸡枢纽28千米，是以航运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枢纽工程。工程建筑物从左至右依次为发电厂房、拦河坝和船闸，发电厂房布置于河床左岸主河道，拦河坝布置于河床中部江心洲及其以左的河床段，船闸布置于河床右岸。工程采用实

体重力坝，最大坝高 33.6 米，坝顶高程 56.6 米，闸坝段总长度 221.6 米，正常蓄水位 44.0 米，死水位 43.0 米，水库总库容为 0.3790 亿立方米，库区回水江段约 24 千米（13.8 千米位于梧州市藤县，10.2 千米位于玉林市容县），回水基本不出河床，调节特性为无调节节。

工程船闸按 500 吨级船闸（IV 级船闸）建设，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 吨级干货船、500 吨级集装箱船、500 吨级自卸砂船，并兼顾 1000 吨级船舶，有效尺度为 190 米×23 米×4.5 米。上游引航道总长约 486 米，下游引航道总长约 1167 米，引航道底宽为 75 米。上游锚泊地设在距上游引航道口门区外 950 米主航道的左岸，下游锚泊地设在距下游引航道口门区外 400 米的主航道的左岸，面积均为 6300 平方米。

电站厂房总装机容量 3×3000 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184 万千瓦时。升压站布置在安装间下游填土形成的平台上，占地面积 640 平方米。枢纽管理区用地包括枢纽管理区的生产、生活房屋和船闸区的生产房屋，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

工程总挖方 273.29 万立方米，总填方 49.53 万立方米，总弃方 214.40 万立方米，拟设置弃渣场 2 处。

工程总投资 1307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875 万元（不含水保投资）。

工程坝址两侧 200 米范围内分布有同乐村、双荣村、同乐小学 3 处声环境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工程水库淹没范围涉及广西梧州石表山休闲旅游风景区的沙滩休闲娱乐区、新农村建设示范

区、旅游综合服务区、古井峡景区。工程水库淹没范围涉及未定级文物点 1 处—道家通济桥。坝址下游 24 千米的绣江左岸分布有金鸡镇水厂取水口（金鸡枢纽坝址上游 4 千米）。

工程建设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我厅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涉水施工尽量避开鱼类的繁殖季节（4~7月），以避免和减小水下施工活动对鱼类的影响。采取先进施工工艺，如炸礁选择环保型炸药、疏浚施工选用对河道扰动小的铲斗挖泥船等；购买驱鱼设备，炸礁作业前 2 小时，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和邻近水域实施驱鱼；制定鱼类救护措施的应急处理预案并报送给当地渔政部门备案，如施工中发现珍稀保护鱼类应在渔政部门指导下及时进行救助或放归；开展水生生态监测及鱼类资源影响监测，重点监测工程施工对鱼类资源的影响情况。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 20 号令）要求落实渔业保护和补偿措施，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指导下开展鱼类增殖放流。

2. 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工程需要连续作业，应征得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告示。

3. 砂石料及混凝土拌和系统生产废水及基坑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法处理。施工区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施工区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100 立方米每天）处理。

（二）象棋枢纽管理区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8 立方米每天）处理。

（三）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四）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应急预案系统。

（五）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六）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 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投资。

三、妥善安置移民，做好安置区规划，安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化粪池，安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灌农田，多余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生活垃圾纳入附近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梧州市、玉林市、藤县、容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

查，梧州市、玉林市、藤县、容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1月0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玉林市人民政府，梧州市、玉林市、藤县、容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01日印发